

法規名稱	放射性廢棄物收費標準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7/16
主管單位	輻射防護委員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放射性廢棄物收費標準

項 目	單 位	單價（新台幣：元）
運費	趟	24,000 （1）
紙箱（含放射性標誌）	個	100 （2）
塑膠桶（含放射性標誌）	個	100 （2）
塑膠袋（含放射性標誌）	個	100 （2）
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	公斤	依現行標準 （3）
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	公升	依現行標準 （3）

附註：

- 1.運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，一年以一次為限，並統一清運。若使用者個別提出清運申請，其運費由使用者支付。
- 2.包裝用材料，由學校編列預算統一供應。
- 3.「現行標準」係指最新公告之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此費用由使用者付費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2年09月16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輻射防護會議通過

102年07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輻射防護會議修正通過